

《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技术导则》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次

| | |
|---------------------|---|
| 一、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 1 |
| 二、编制过程 | 2 |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3 |
| 四、涉及专利情况 | 4 |
| 五、预期效果 | 4 |
| 六、同类标准对比 | 5 |
| 七、重大分歧意见 | 5 |
| 八、标准性质 | 5 |
| 九、现行标准废止 | 5 |
| 十、其他说明 | 5 |

一、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河湖生态流量是指为了维系河流、湖泊等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需要保留在河湖内符合水质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事关江河湖泊健康生命，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事关高质量发展。

加强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效果评价，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的重要任务，全面落实“水十条”“河长制”“湖长制”的必然要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重要治水思想，国务院发布的“水十条”明确要求“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提升防控技术支撑能力”。“河长制”“湖长制”就科学布设河湖水环境监测站点，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提出了具体要求。

建立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效果评价体系，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落地实施，把握建设幸福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求的有力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要强化水环境、水生态承载力刚性约束。按照河流断面生态需水和湖泊生态水位控制要求，确保河湖生态水量，增强河湖水系水体循环性，维系良好生态系统。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治理黄河，重在保护，要在治理。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环

境部近日印发的《“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国家建立统一的水生态监测技术体系”，“初步形成基于流域的全国水生态监测网络，逐步开展分类、分区、分级的水生态监测与评估”。

我国尽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水文、水环境监测体系，但生态短板突出，在水生态监测体系方面尤其不足，特别是亟需统一的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技术规范与效果评价体系。而由于缺乏统一的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技术规范和评价体系，不同机构、部门或项目采用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存在差异，生态流量监测要素、内容、指标、方法和频次不统一；监测数据可比性差，难以形成系统、有效的监测信息；进而导致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价体系的建立与验证难以深入开展，制约统筹水文情势、水质、生境、生物等要素的现代监测体系难以真正建立，这无疑形成了对于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水生态安全监管乃至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限制性条件。

通过本技术指南的编制，将有助于规范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效果评价技术体系，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当前河湖水生态监测体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并有助于我国河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利于河湖复苏和维护河流健生命，促进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评价的规范管理，实现人水和谐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局面。

二、编制过程

2022年4月，中华环保联合会正式批准立项《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技术导则》团体标准。

2022年9月，完成泾河、北运河、永定河等河流生态流量确定过程及效果评估指标体系分析等工作。

2023年4月27日，中华环保联合会线上组织召开了《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技术导则》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议，成立了标准编制组，长委水文局、黄河设计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设计公司、中水北方、云南省水利设计院、武汉大学、南昌工程学院、中水东北公司、广西环科院、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多家参编单位共同讨论了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的有关技术需求以及实践情况，对标准的编制方向及编写架构进行了初步探讨，并对编写任务进行了初步分工。

2023年7月23日，中华环保联合会线上组织召开了《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来自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清华大学、中国环科院、北京市环科院、北京师范大学、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北京市水务局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并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专家对本标准内容逐项进行了审核讨论，最后一致同意标准文本通过技术审查，并提出了相关完善意见和建议。

目前，按照专家意见，本标准编制组在逐项核对、讨论优化等工作基础上，经不断修改完善，形成了本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1 编制原则

1、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2、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原则、监测断面设置、监测内容与指标要求、生态保护对象状况生态状况评价、生态流量达标评价与目标优化分析、生态流量预警评价分析等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及预警管理。

本标准包括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资料收集与调查、生态流量效果监测断面、生态流量效果监测内容与指标、生态保护对象的生态状况评价、生态流量达标评价与目标优化分析、生态流量预警评价等共 10 章 33 节 78 小节，以及 4 个附录。

四、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已有的专利内容，与国家及行业其他标准无知识产权和专利冲突。

五、预期效果

本标准对于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原则、监测断面设置、监测内容与指标要求、生态保护对象状况生态状况评价、生态流量达标评价与目标优化分析、生态流量预警评价分析等等进行了规范。

本标准建立了一套科学可行的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技术指南，标准的实施将规范河流生态流量效果监测评价技术体系，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当前河湖生态监测体系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并为河

流生态流量保障、河流健康生命维护及河湖复苏基本生态水文条件的保障提供监管技术支持，从而推动行业发展。

六、同类标准对比

经本标准拟编制单位对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检索，虽然美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先后制订了一系列的生态流量方面的导则，我国也先后制订了《河湖生态需评估导则》、《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等技术标准，但均缺乏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评价的标准规范。本标准作为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评价技术指南，可为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七、重大分歧意见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

八、标准性质

本标准属于行业自愿参与的质量认定类团体标准。

九、现行标准废止

无

十、其他说明

无